

2017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文宗	9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許文紅	8	1	89%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鄭更義	7	1	78%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孫繼文	3	2	60%	106 年 7 月 6 日辭任
董事	高新明	7	2	78%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程天縱	8	1	89%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龔汝沁	9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胡秀杏	8	不適用	89%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6	不適用	67%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本年度 9 場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獨立董事	106 年度								
	第 1 場	第 2 場	第 3 場	第 4 場	第 5 場	第 6 場	第 7 場	第 8 場	第 9 場
程天縱	◎	☆	◎	◎	◎	◎	◎	◎	◎
龔汝沁	◎	◎	◎	◎	◎	◎	◎	◎	◎

註：◎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五次 106 年 1 月 6 日	<p>議案：◎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10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七次 106年3月23日</p>	<p>議案：◎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八次 106年4月6日</p>	<p>議案：◎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九次 106年5月9日</p>	<p>議案：◎擬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往來額度案。 ◎擬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次 106年7月10日</p>	<p>議案：◎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案。 ◎擬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擬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一次 106年8月8日</p>	<p>議案：◎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6億元案。 ◎擬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綜合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二次</p>	<p>議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106年9月28日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三次 106年11月13日</p>	<p>議案：◎106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案。 ◎訂定「106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擬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106年1月6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5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給付金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b.106年1月6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6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c.106年3月23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董事長鄭文宗先生及董事許文紅小姐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考量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d.106年7月10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高新明、鄭更義、程天縱、龔汝沁。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金額，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高新明、鄭更義、程天縱、龔汝沁）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e.106 年 11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訂定「106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 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本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 8 人，總計 65 小時。
- 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本年度達成率為 90% 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 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胡秀杏	8	89%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志雄	6	67%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或討論。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每次董事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b)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供下載參閱。	依守則規定運作，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投資人關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此外，股務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 7 席董事席次，其中女性占有 3 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746 1720 1316">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文宗</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許文紅</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鄭更義</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高新明</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程天縱</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龔汝沁</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註：一席董事於 106 年 7 月 6 日辭任，故目前董事缺額一席。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文宗	男	V	V	V	V	V		V	許文紅	女	V	V	V	V	V		V	鄭更義	男	V	V	V		V	V	V	高新明	女	V	V	V	V	V		V	程天縱	男	V	V	V	V	V		V	龔汝沁	女	v	V	V		V	V	V	無差異。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文宗	男	V	V	V	V	V		V																																																											
許文紅	女	V	V	V	V	V		V																																																											
鄭更義	男	V	V	V		V	V	V																																																											
高新明	女	V	V	V	V	V		V																																																											
程天縱	男	V	V	V	V	V		V																																																											
龔汝沁	女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於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 2 席獨立董事，未來將階段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管理階層控管機制健全，未來將階段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於年度結束後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107 年初已完成 106 年度整體董事會評估，評估結果達成率 90%以上為「超越標準」，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須自行檢核有無違反；此外，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年度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等項目，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指定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由股務單位直接向其負責報告，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具備公開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作業、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等事宜。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監事或委員，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相關議案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最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監事或委員留存。 2. 負責於董事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4. 辦理公司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董事辭任缺額等事項之各變更登記作業。 5.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年初就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將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議。</p> <p>6.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7.不定期提供董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p> <p>8.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董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法令或修正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主管機關及社區成員等群組)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p>(二)本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亦主動公告每季自結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本年度進修項目如下所列，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以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8 997 1816 1358">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長</td> <td rowspan="3">鄭文宗</td> <td>106/01/06</td> <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 <td>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td> <td>2小時</td> </tr> <tr> <td>106/04/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6/07/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小時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小時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許文紅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 小時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董 事	鄭更義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3/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IFRS 與企業併購法實務探討	3 小時
						106/07/0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 年公司經營暨治理實務」系列講座	3 小時
			董 事	高新明	106/09/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小時	
						106/09/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程天縱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6/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龔汝沁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6/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志雄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小時
				106/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胡秀杏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小時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6/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小時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p> <p>A. 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p> <p>B. 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保證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p> <p>(3)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4)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產品線之經濟規模。</p> <p>2.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p> <p>(1)財務：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p> <p>(2)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p> <p>(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p> <p>(4)法務：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p> <p>(5)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p> <p>(6)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p> <p>3.風險事項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1,200 萬元，投保之重要內容已提報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6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06 年股東會有一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出席會議。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106 年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完成年報上傳。
4.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年報已依規定揭露相關研發資訊。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將與相關部門研討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可行性。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評估編製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之可行性。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於下屆董監改選新增一席獨董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3.11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將於下屆董監改選新增一席獨董時考量兼任薪酬委員。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詳細記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及各次溝通事項供投資人參閱。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會計部門將評估增加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擬於 107 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擬於 107 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第三方驗證。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龔汝沁小姐、葉正哲先生及魯慧中小姐擔任，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其中龔汝沁小姐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本年度實際召開四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龔汝沁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葉正哲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魯慧中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龔汝沁	4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委任連任
委員	葉正哲	4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委任連任
委員	魯慧中	4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年度無此情事。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無此情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揭露該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實踐之原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不僅在內外網站揭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另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亦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另舉辦多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與邀請專業醫生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此外，辦公室亦進行節能減碳活動，期望透過各項富教育意涵的宣導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集團已於103年12月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並設有執行長一人主導社會公益業務，其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宗旨，贊助或推動舉辦各項公益，並號召全集團員工共同參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106年度會務執行情形已於107年2月8日董事會完成報告，捐助總金額約達新台幣851.5萬元，受益人次達約17,123人，捐助項目包含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2017學思達亞洲年會」及「均一實驗高中創意學群實驗課程計劃」、財團法人東元科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文教基金會-「2017年偏鄉科學創意教學深耕計畫」、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兩年全職教學專案計畫」、誠致教育基金會-「雲林縣拯民國小公辦民營學校贊助計畫」、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106學年度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等14個機關團體或專案項目。</p> <p>(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結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且定期考核評估員工之績效表現。</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集團正推動一項中長期的節能省碳作戰計畫，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行政單位的盤點與檢討，輔以必要之前期設備投資，以降低電費水平，並更換節能燈具及利用控制器設定時間以有效控管空調及燈具之用電量，每年以降低3%用電量為節能目標。 2. 辦公傢俱再生利用，捐贈社福團體回收利用。 3. 資訊電腦設備及零件回收利用，避免資源浪費。 4. 設定午休時間熄燈及控制冷氣溫度。 5. 集團逐步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加強電子簽核與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作業表單無紙化目標。 6. 於廁所加裝烘手機，減少擦手紙的使用量，落實節能環保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及香港倉庫業已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集團不僅推行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目標外，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出具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以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作為公司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依據，盤查結果節能管理成效進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 2016 年 534.000 公噸 (t-CO2e) 提升至 2017 年 569.032 公噸(t-CO2e)，係因本年度增加辦公樓層致受檢範圍增加所致，但未來仍將會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規章除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外，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此外，與客戶簽訂交易合約時，也會承諾遵照電子工業行為準則 (EICC) 之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集團員工可直接陳報所屬單位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等相關人員，也可透過內部設置之員工申訴管道或公司網站所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同仁將妥善且適時處理員工所反應之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於各工作據點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及各項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 2.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3.於工作場設置血壓計供員工測量檢驗及定期追蹤，另不定期宣導健康醫療常識。 4.舉辦一系列減重競賽活動為員工健康把關，並製作相關文宣向同仁宣導肥胖與疾病之相關性。 5.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公司健身器材設備運動，並與中和運動中心合作開設各項運動課程；此外，公司亦贊助支持同仁組成各類運動社團（如樂跑社、籃球社、羽球社、壘球社等），希冀同仁於上班之餘多參與健身活動，除抒壓外亦可與同事交流互動。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相關會議，並透過公告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 本集團由專責單位建立訓練發展藍圖（Training & Development Roadmap）據以發展年度訓練計畫，依照功能屬性與階層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		<p>(六)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集團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集團訂有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解決地球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本集團於採購貨物時，皆需遵循環保法規及衝突礦產等產業規定；此外，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集團已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示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並隨時更新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社會公益：</p> <p>1. 本集團以推動公益性教育活動來回饋社會為宗旨，於 103 年底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期許能透過基金會之成立，將關懷行動推廣到社會各個角落，並鼓勵集團員工加入關懷志工善行服務，提昇社會良善風氣，為身為企業公民盡一份心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2. 本集團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p>(二) 環保：本公司為IC通路業，不涉及製造生產，尚無環境污染之疑慮，惟本集團仍於企業內部貫徹實施節約能源，包含加強推動節能減碳、辦公資源回收、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加強電子簽核與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無紙化為目標，另辦公傢俱再生利用、捐贈社福團體回收使用、資訊電腦設備及零件回收利用等方案避免資源浪費。此外，本公司亦致力研發綠色產品與服務，為地球生態保護盡一份心力。</p> <p>(三) 人權：本集團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集團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或票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制訂相關道德規範。</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已完成 106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3 月 23 日、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3 日、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8 日)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p>	✓		<p>(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透過每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並定期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此外，本公司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3 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本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行為指南第 21 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原廠、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法令之修正，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檢討修正，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tmec.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今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鄭文宗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 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文紅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 小時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暨 會計主管	楊幸瑜	106/0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2 小時
		106/12/2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今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溝通情形良好，今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6 年 01 月 06 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03 月 23 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 年 04 月 06 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05 月 09 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07月10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08月08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09月28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11月13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107年度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今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6年01月06日	●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研討。
106年03月23日	● 就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新修訂法令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06年05月09日	● 就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06年08月08日	● 就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06年11月13日	● 就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 就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初步看法作說明。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文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06	1.通過106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105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3.通過106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4.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案。 6.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案。
106.02.09	通過民國106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106.03.23	1.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委任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案。 3.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4.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04.06	1.通過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05.09	1.通過106年第二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06.07.10	1.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案。 2.通過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香港分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106.08.08	1.通過民國106年第三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對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6億元案。
106.09.28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106.11.13	1.通過106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案。 2.通過訂定「106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107.01.22	1.通過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106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3.通過107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案。
107.02.08	1.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2.通過民國107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107.03.26	1.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5.11	1.通過民國107年第二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5.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6.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 8.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壹仟萬元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6.26	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5年度盈餘分派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106年8月9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8月3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4元。 3.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6年10月1日完成股份轉換，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p>於同日終止上市及經證期局核准撤銷公開發行，且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7月4日將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且依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p>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